



北京国际商事法庭
BEIJ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IBUNAL

北京国际商事法庭 司法服务“一带一路” 白皮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审理涉“一带一路”商事案件审理情况	3
2	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十项工作机制	5
3	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十大典型案例	14
	案例 1：依法适用国际惯例和利比亚法律 准确认定独立保函的性质及效力.....	15
	案例 2：涉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坚定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立场.....	17
	案例 3：准确查明并适用泰国法律 依法保护“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企业合法权益.....	18
	案例 4：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 准确查明及适用莫桑比克成文法.....	20
	案例 5：援引在先案例高效查明域外法 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意愿.....	21
	案例 6：依法限制定作人行使承揽合同任意解除权 保护外国公司合同权益.....	23
	案例 7：尊重当事人援引国际仲裁软法规则 依法界定仲裁披露事项范围.....	24
	案例 8：准确界定约定名称与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不一致的仲裁协议效力，维护中亚 仲裁裁决公信力.....	26
	案例 9：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仲裁裁决 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28
	案例 10：搁置争议共同促进技术升级 调解解决两案争议合力推进海外项目.....	29

随着“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的深化，人民法院受理的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物流等跨境商事纠纷不断增加。北京四中院作为集中管辖北京全市涉外商事一审案件的专业法院，始终全面把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围绕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大局，深化工作机制和审判组织改革创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平等保护和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





审理涉“一带一路”商事案件 审理情况

自集中管辖北京市涉外商事一审案件以来，北京四中院共审结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商事案件 531 件，结案标的总额 77.7 亿元。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 52 件、撤诉方式结案 128 件，调撤率达 40.63%。在调撤案件中，涉案标的总额达 1.24 亿元，合计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 715.13 万元；平均审理用时缩短，节约当事人近 40% 的纠纷化解时间。



审理的涉“一带一路”倡议案件类型多样，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投资合作、货物运输合同、旅游服务合同、委托合同、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等多达 113 种案由。当事人涉及 88 个国家，覆盖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和北美洲共六大洲，主体地域分布广泛。近年来受理的涉“一带一路”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纠纷日益增多，合同履行期限长、关联合同主体多、且产品质量异议涉及境外技术标准查明、境外鉴定等审理难点，关涉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海外利益保护问题，也关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政策遵守和国际环境利益保护问题。

“一带一路”国际及地区间司法协作日益密切，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仲裁裁决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北京四中院累计受理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法院判决 281 件，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 38 件。

5 年多来，北京四中院共受理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商事案件

531 件

结案标的总额

77.7 亿元

调撤率达

40.63%

平均审理用时缩短

节约当事人的纠纷化解时间近

40%

以调解方式结案

52 件

调撤案件涉案标的总额达

1.24 亿元

撤诉方式结案

128 件

合计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

715.13 万元



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十项工作机制

近年来，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和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相继成立，通过构建完善当事人全流程引导机制、复杂商事争议系统评估机制、实质化争议解决的多元调解机制等十项审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行稳致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构建涉“一带一路”案件当事人全流程引导机制。



针对涉“一带一路”商事案件审理涉及跨域立案和送达、法律文件翻译、域外法查明等专业特点，建立全流程引导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全面实现全程网络通办的“互联网+智慧司法”新模式，为当事人跨境立案申请、跨境代理见证、在线音视频询问及调解、电子送达、立审执衔接的诉讼保全等提供便捷智慧服务与管理，真正实现案件当事人“少跑腿”，甚至“不跑腿”。中外当事人可通过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平台和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网站、微信服务号，便捷查询中英文诉讼指引，及时全面了解诉讼材料公证认证、涉外送达流程、域外法查明流程、查明材料提供、费用负担、听证程序、专家出庭等方面具体内容，智能化引导当事人完成委托送达、公证认证委托、法律文件翻译、域外法查明的诉讼服务。

二是建立涉“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评估机制。



探索建立“一评估三优化五专业”审理机制，建立诉讼服务、多元解纷、诉源治理“三优化”机制，持续拓宽解纷渠道。注重司法服务、风险化解与解纷功能发挥，始终关注全球经济格局变化动态发展，提前研究案涉政策与签署的合作文件，了解案涉项目建设背景，进行重大争端与影响系统评估分析。对受理的涉外基础设施建设案件按工程项目、争议事项、纠纷类型、当事人情况进行识别分类，评判案件风险、争议解决途径、程序紧急事项等。具体而言，评估分析诉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国际影响，充分了解建设工程背景、投资规模等涉案风险；

评估分析程序紧急事项，对涉及申请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等，先及时启动程序进行审查，保障当事人正当行使诉讼权利；评估分析争端多元化解可能性，对争议双方均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判断是否引入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调解；评估分析争端对整体工程的影响度，所涉争议事项系建设工程中部分设备质量争议，判断可否先采取应急措施或工作减少争端解决对整体工程进展的影响等，如涉及境外专业技术鉴定的案件，积极委托有能力鉴定机构请专家到加纳、博茨瓦纳等项目现场开展专业技术鉴定工作，运用专家辅助机制辅助合议庭查明专业技术问题，推动调解和为审判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建立实质化解决争议的多元调解工作机制。



积极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跨境代理视频见证、在线引导、跨境立案、评估分流、导出调解工作，开展涉“一带一路”纠纷线上+线下融合调解，实现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在线送达，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场景、多法域的多元纠纷化解需求。打造诉讼、仲裁、调解三种解纷方式相互协调、转化和衔接的运行机制，强化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知名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的交流合作，引入外籍调解员，构建多元解纷示范机制，有效发挥司法在多元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中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争议解决服务。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自2021年设立以来，共导入案件180余件，成功调解涉“一带一路”纠纷22件，案件涵盖民间借贷、旅游委托合同、保证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等国际商事纠纷，案件标的额超过七亿元。法官在查明争议、查寻分歧、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为争议各方提供协商平台，达成共识建立基础。多件涉“一带一路”工程建设纠纷，通过专家咨询、联合调解方式得以当事人和解、调解方式化解，实现了争议的一次性实质化解。



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自 2021 年设立以来，共导入案件

180 余件

案件标的额超过

7 亿元

成功调解涉“一带一路”纠纷

22 件

案件涵盖

民间
借贷

旅游委托
合同

保证合同
纠纷

股权
转让

国际货物
买卖

国际货物
运输

等国际商事纠纷

四是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机制。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我国与沿线国家及地区的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境内外旅行社之间的委托、合作合同纠纷明显增多。双方多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完成合同订立与履行事项，争议的焦点主要在合同主体的确立、合同履行内容范围等等，且履行证据多数在境外，导致调查取证困难、事实认定难。对此，法官及时向外国公司提出开发线上合同签章软件、规范留存履行证据等风险防范建议，帮助有效防范纠纷。针对案件中发现涉外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遇到的法律风险问题，加强审判后的总结研究，通过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等方式予以提示，并积极与相关单位为涉外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如与市贸促会召开“涉外纠纷解决机制座谈会”，针对服务保障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涉外法律风险预防与维权、对涉外企业的合规、调解、化解争端等诸多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到企业开展京法巡回讲堂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强调企业合同管理的重要性，对存在的法律风险防范进行重点提示。

五是完善“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工作体系建设。



通过规范指引、平台建设、程序规则，进行高水平专业的域外法查明。制定域外法查明指引规范，向义务当事人明确查明义务、待查事项、合理期限、法律后果，亦可提供参考范围、建议查明途径等内容作出规范指引，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选择适用域外法律的权利。深化与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深圳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等知名法律查明机构的多维度合作，建立域外法查明线上服务保障、法官域外法查明直通车、涉外法律培训、域外法查明判例数据库等数项合作机制，查明委托流程持续顺畅，查明工作效率显著提升。香港法律的查明从委托到出具查明专家意见书通常仅需2周时间即可完成，外国法律查明一般1个月时间能够完成专家意见书初稿。不断拓展域外法查明渠道与方式，允许当事人或法官通过查询域外官方网站刊登的成文法律条文、公开出版的法律学术书籍以及本国已生效裁判文书等合理途径补充查明域外法律。院图书馆专设国际商事法庭图书角，采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书籍及“北大法宝”数据库，便于法官自行补充查明域外法律，增强对域外法律适用的理解。五年来，我院累计涉域外法查明案件193件，涉及包括新加坡、印度、韩国、柬埔寨、利比亚、阿联酋、莫桑比克、卢旺达及中国香港等十余个法域，其中已查明并审结案件2020年14件；2021年63件，2022年107件，数量环比大幅上升。



六是构建完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



在涉外审判中坚持“充分努力原则”，累计在 14 件案件中直接援引适用国际贸易、航空运输、跨境送达与调查取证、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方面的国际条约、双边条约，积极履行践行国际法的义务。如在一起涉及欧鳎出口的案件中，适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案涉合同是否生效作出认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主持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背景下的国际条约问题研究”，获得优秀结项；举办“中国对国际条约的司法适用：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提升法官适用国际条约的能力水平。

七是构建完善涉外审判精品工程。



坚持涉外商事审判精品战略，建立“涉外典型案例培育管理机制”，通过全方位案例培育机制，形成一批推动法治进程，有示范效应的标杆性及典型性案例，有效发挥司法裁判对涉外商事主体的规范和指引作用。“锐速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大卫戴恩咨询有限公司、布拉姆利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入选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十起典型案例。制定《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送达指引手册》《重大涉外案件管理机制规则》《适用国际条约案件管理台账》《境外证据、境外证人作证审查工作法律规定指引》《境外当事人主体资格、代表人、代理人审查工作法律规定指引》等制度性文件，完善涉外案件节点和流程管理，全面保障各方诉讼权益。

先后承担《司法视野下的域外法查明机制研究》《海外利益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等最高法院重点司法调研和案例研究课题，多项获评优秀课题研究成果，以高质量审判调研牵引推动审判工作，参与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法典合同编解释等重大法律、司法解释的修订。

八是完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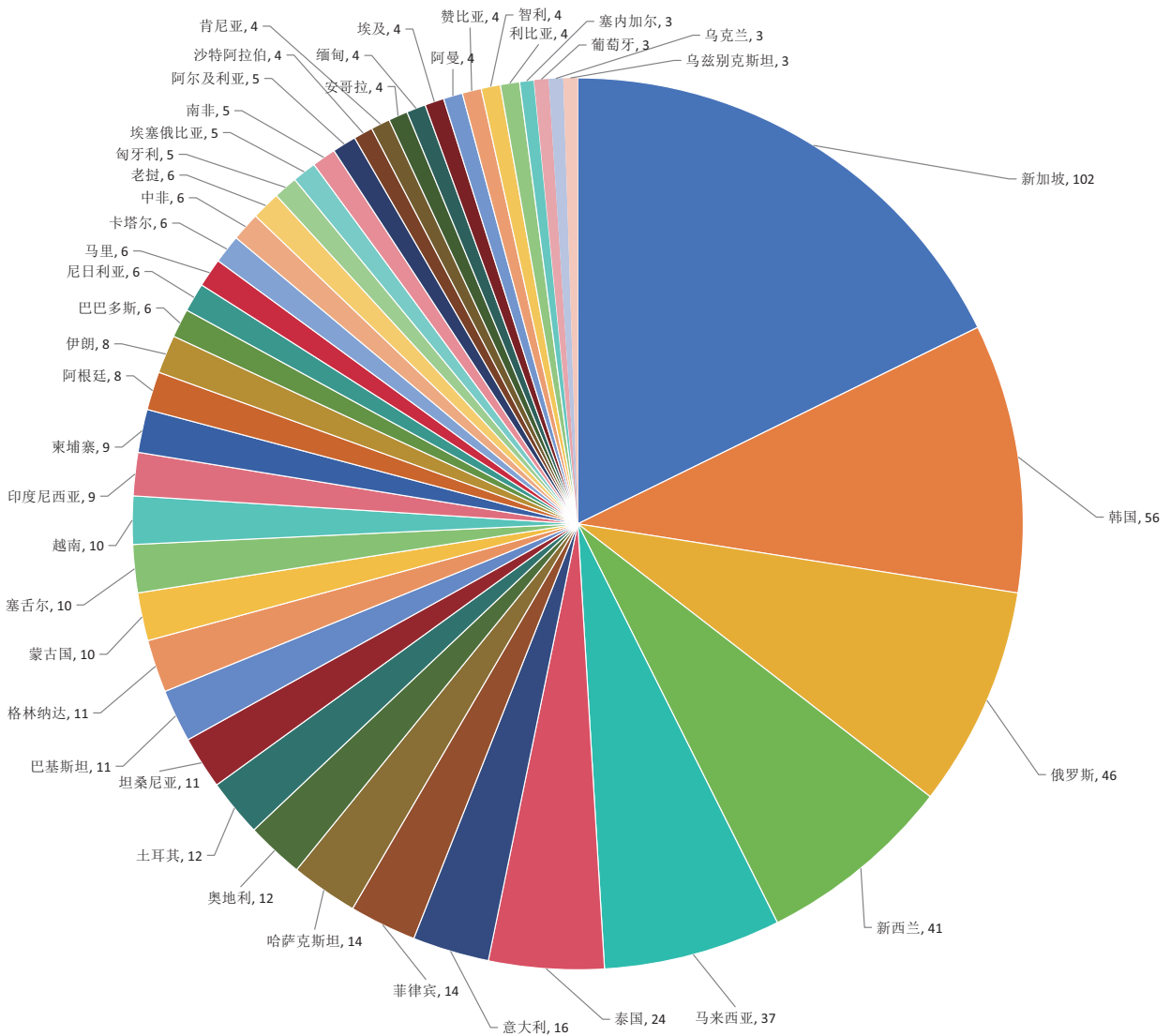


积极推动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国际条约义务，进一步推动涉外商事司法协助规则的统一化发展，促进涉外商事判决、仲裁在国（区）际间相互承认和执行。近三年来受理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法院判决 257 件，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 38 件，涉及 ICC 国际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棉花协会等诸多国际知名仲裁机构。2023 年 6 月 14 日，对申请承认和执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作出裁判，此案系我国首次承认和执行中亚仲裁裁决案。遵循国际仲裁发展趋势，审结全国首例申请撤销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案，明确以“仲裁地”标准确定仲裁裁决的国籍属性。

制定

- 《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送达指引手册》
- 《重大涉外案件管理机制规则》
- 《适用国际条约案件管理台账》
- 《境外证据、境外证人作证审查工作法律规定指引》
- 《境外当事人主体资格、代表人、代理人审查工作法律规定指引》

等制度性文件，完善涉外案件节点和流程管理，全面保障各方诉讼权益。



涉“一带一路”案件涉国家情况

九是推进涉外审判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持续加强智慧法庭建设，依托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云”法庭，实现跨境线上庭前会议、线上开庭，以“点对点”立案指引和“面对面”视频连线，减轻中外当事人全球往返跑的应诉负担。建设同声传译法庭，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



讼参与权。大力建设顶级域名法庭中英网站，建立平台审核机制，专人负责网站运维，发布中文稿件 107 篇、英文稿件 85 篇。协同上线“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司法服务”微信服务号实现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一号通办，开通域外法查明、诉讼指引、网上服务等多个版块集成掌上服务，域内外当事人可通过线上一站式完成域外法查明申请、听证、开庭。域外法查明专家亦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在线出庭接受咨询，极大便利了境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打造全市首个中外双语审判法庭，对接智慧翻译平台，实现庭审过程多国语言的语种自动识别、实时互译及记录，方便不同语言背景的当事人参加庭审和谈话。

十是推进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培养。



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高水平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的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推进，充分发挥北京国际法学研究资源集中和涉外商事案件类型丰富的优势，加快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全球意识和国际思维、通晓国际法律规则、熟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复合型国际化司法人才。建立涉外商事审判人才库，成立法律英语研习社，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司法实务培训，选派人员参加境外高层次学历培训及论坛研讨，不断提升涉外商事审判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多名法官被评为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英人才、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法院司法实务研究专家。多人次在商事法院常设国际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等国内外法治论坛上贡献智慧、交流经验。

3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国际商事法庭

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 1:

依法适用国际惯例和利比亚法律 准确认定独立保函的性质及效力

——某建工公司等与某保险公司、某银行分行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8年8月30日，某建工公司与利比亚住房和基础建设工程委员会签订《总承包合同》。此后，某保险公司与某建工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约定由某保险公司向某银行分行开立保函，由某银行作为转开银行对外转开履约保函。某保险公司与某建工公司及抵押人、保证人分别签订《抵押合同》《保证合同》。2008年11月24日，某银行分行向利比亚撒哈拉银行出具了第6号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0日。同日，某保险公司向某银行分行出具了第3号反担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0日。2011年2月因利比亚发生战乱，某建工公司被迫停工回国。2012年11月15日，撒哈拉银行向某银行分行发出展期电文，要求将第6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延长，否则该电文即为其索赔的有效且正式的主张。次日，某银行分行向某保险公司发出《不展期即索赔通知》。此后，撒哈拉银行及某银行分行又多次发出上述电文，某建工公司均以已过保函有效期为由不同意展期。2020年10月12日，某建工公司及担保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某保险公司在第3号反担保函项下的责任已经解除、权利义务已经终止，确认案涉《担保协议》《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并解除抵押反担保。

【裁判结果】

北京四中院审理认为，案涉两份保函均明确约定受利比亚法律约束，故对

保函的性质、效力和法律后果的认定应适用利比亚法律。经查明，在独立保函出具时，利比亚法律中没有关于独立保函的专门规定，但利比亚商法典规定可以适用习惯。据此，本案适用国际商会于1992年发布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第2条（a）规定，结合案涉两份保函中均约定有“无条件”“不可撤销”及不受基础合同限制等条款，认定两份保函均为独立保函。同时根据该规则第19条和第26条规定，由于撒哈拉银行未在保函有效期内提出付款或展期请求，故第6号履约保函已失效。某银行分行根据已到期时效的保函提出的付款请求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不发生索赔的效力，故第3号反担保函亦失效。故判决确认某保险公司在第3号反担保函项下的责任已经解除，权利义务已经终止；《担保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并判决解除抵押反担保。

【典型意义】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独立保函因其独立性、确定性、不含任何附加要求的特点被广泛应用。本案通过适用利比亚法律和国际商会发布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对案涉保函的性质及效力、不展即索请求权的效力以及担保合同的效力作出认定。一是准确认定撒哈拉银行提出的“付款或展期”的要求系付款请求的替代，与单纯的付款请求具有同样效力，且均须在保函约定的到期日前即有效期内提出。二是在独立保函已失效的情况下，确认担保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并解除相应的担保措施。本案裁判依据利比亚法律的冲突规范指引，适用国际惯例《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确认不展即索请求权失效，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外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具有指导意义，对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商事主体亦提供了明确的司法规则指引和风险防范提示。



案例 2:

涉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坚定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立场

——新加坡某公司诉 A 合资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1996 年，受当时法律对外商投资项目的限制（目前该项目已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B 公司的下属公司 C 公司与新加坡某公司共同成立了 A 合资公司，A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 万元，其中中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外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自成立后 A 合资公司的股东登记未发生变化。根据 B 公司提交的验资报告显示，其分多次全额缴付了认缴的注册资本美元 120 万元。新加坡某公司则主张上述出资款实际均由其通过案外人支付，并提交了时任 C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中承认资金是新加坡某公司提供用来验资的，且并非国有资产。2009 年 B 公司对 C 公司进行了注销清算，清算期间也未提及上述股权投资事宜。

【裁判结果】

北京四中院审理认为，出资款确系新加坡公司实际支付，综合 A 公司及 B 公司并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并且 C 公司在清算阶段并未提及此笔价值近千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等事实，认定新加坡某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合同关系成立，支持了新加坡某公司要求将争议股权变更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一方当事人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者，其作为股权代持一方的隐名股东主张股东身份显名化而产生纠纷。因股权代持突破了出资人、股东身份、股权的特定联系，可能影响到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因此，人民法院在认定具体事实时要综合当事人意思表示、是否有出资的事实及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等多方因素进行准确辨识。北京国际交往中心的定位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在司法保护上尤其应当注重坚持中外平等。本案裁判依托事实准确认定股权归属，围绕隐名股东认定等问题论证说理，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指导意义，不仅体现了法院平等保障支持外国投资者权益的鲜明立场，也展示了法院构建和维护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案例 3:

准确查明并适用泰国法律 依法保护“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企业合法权益 ——泰国某航空公司与某服务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服务公司（承租人）与泰国某航空公司（承运人）共签订 5 份《包机合同》，约定承运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承租人提供定舱位的专有权。承租人负责支付起运地、目的地机场的机场税费。合同约定受泰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某服务公司欠付 2017 至 2019 年《包机合同》项下素万那普国际机场—大同云冈机场往返航线、普吉岛国际机场—鄂尔多斯机场往返航线、普吉岛国际机场—兰州中川机场往返航线的机场税费共计 963 993 元，泰国某航空公司诉至北京四中院，请求判令某服务公司支付人民币 963 993 元。

【裁判结果】

北京四中院经审理认为，依据已查明的《泰国民商法典》《泰国国际航空运输法》，涉案《包机合同》系民商事主体自愿作出的合法行为，应认定为有效。某服务公司对于泰国某航空公司的对账单邮件未予否认，故应当按照对账单载明数额支付泰国某航空公司机场税费人民币 963 933 元。对于泰国某航空公司要求某服务公司按年利率 15% 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请求，结合《泰国民商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疫情对履约的影响，认定某服务公司欠付机场税费并非故意违约，不属于须支付利息的情形。遂判令某服务公司给付泰国某航空公司人民币 963 933 元，驳回泰国某航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企业与中国企业之间发生的委托服务合同纠纷。法院尊重双方当事人对适用法律的选择合意，在某服务公司缺席诉讼的情况下，依法委托查明机构就泰国的法律进行查明，并充分运用证据规则依法认定某服务公司欠付泰国某航空公司的费用金额。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沿线国家企业在签订合同中选择本国法律解决争议的越来越多，在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中，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法律的合意，准确查明并适用域外法，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和促进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客观需要。本案对于域外法的准确查明与适用，充分彰显了我国司法平等保护境内外当事人的立场，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 4:

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 准确查明及适用莫桑比克成文法 ——李某诉蔡某、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18日，蔡某与李某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李某向蔡某订购莫桑比克高棉花梨板材(UMBILA)。之后，李某向合同指定的王某账户支付板材定金及预付货款。王某将全部款项转给蔡某，蔡某认可收到，但其一直未完成货物发货装船。蔡某辩称其为某公司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在莫桑比克，经营木材出口贸易的主体只能是公司。一直未发货的原因在于合同签订后，莫桑比克出口费用(关税等)上调需要李某负担该费用的一半才能发货。李某并不认可二被告从事的是职务行为，称二被告从未向其披露过此项授权。鉴于合同的主要履行地及蔡某经常居住地位于莫桑比克，双方均认为应适用莫桑比克法律。

【裁判结果】

根据已查明的莫桑比克法律，本案《购销合同》，除合同第二条违约金因超过法律允许的标准和第六条涉及的付款方式无效外，其他内容均符合莫桑比克法律规定。蔡某称某公司委托其签订《购销合同》，但李某对此不知情，且蔡某并未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告知李某。蔡某另称在莫桑比克共和国经营木材出口贸易的主体只能是公司而不能是个人的意见，亦与查明的莫桑比克法律相悖。本院认为，因蔡某一方的原因履约发生延迟而致李某丧失其在合同中的利益，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支持原告终止(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根据莫桑比克法律关于“如非债权人(买方)的原因导致债务人(卖方)无法履约，……如已支付对



价，债权人可依据不当得利相关条款要求债务人退款”之规定，对于李某要求退还预付货款和定金的诉求，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商事主体参与贸易或投资活动，最为期待的是能够选择自己熟悉的法律，纠纷解决有稳定预期，受到平等保护。因此，尊重各国当事人选择商事合同纠纷适用法律的权利，不仅有利于平等保护域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有助于增强境外投资人对中国营商环境、中国法治的信心。本案准确把握和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依法查明并适用莫桑比克法律，对合同效力、款项返还、违约责任作出认定，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在涉外案件中依法准确查明并适用外国法律，使得案件审判更加公平合理，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行稳致远营造国际化法治营商环境。

案例 5:

援引在先案例高效查明域外法 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意愿 ——某外国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外国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其中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应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某外国公司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某科技公司支付款项。北京某科技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异议，称双方争议应当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法院应驳回该外国公司的起诉。审查中，双方均同意判断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应为仲裁地法，

即新加坡法律，亦同意援引本院（2017）京04民特24号案件中查明的新加坡国际仲裁法。

【裁判结果】

北京四中院经审查认为，《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规定，除非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新加坡法院必须认可仲裁协议的效力，并将所有的与仲裁协议之下事项相关的法律程序予以中止。在新加坡法律下，只要当事人仲裁的意思表示在仲裁协议中是明确的，没有约定仲裁机构的临时仲裁协议也可以是有效并被支持的。虽然案涉《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新加坡国际仲裁委员会”在新加坡并不存在，但双方将争议交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意思表示是明确的，故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有效。据此，法院驳回了该外国公司的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准确适用关于涉外仲裁协议效力审查的准据法规定，确定诉争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应为新加坡法律，并创新性地援引在先案例已查明的新加坡法律对案涉仲裁协议条款的效力做出有效认定，极大缩短了案件外国法查明耗时，提升了外国法查明的效率，且该案对于援引在先案例已查明的新加坡法律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并核实该法律是否存在修改变化，确保查明法律的准确性，对解决涉外审判实践中外国法查明难题具有非常重要和极具价值的借鉴意义。本案对仲裁协议效力的主动审查，及时释明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充分体现了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展示了中国法院为推进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所作的努力。



案例 6:

依法限制定作人行使承揽合同任意解除权 保护外国公司合同权益

——某外国公司与中国某影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某外国公司与某影视公司签订了某电视剧后期CG特效制作合同，约定某影视公司委托外国公司负责该剧CG特效方面的前期筹备，以及部分场次的CG特效制作，但未明确约定CG特效制作的要求、制作周期及制作进度，双方亦未就此形成补充协议。电视剧于2016年7月31日播映。2016年9月26日，某影视公司单方向外国公司发送《变更函》，要求将合同酬金120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该变更未获外国公司同意。

外国公司将某影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影视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外国公司600万元特效制作费，并支付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因逾期付款给外国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以及因本案发生的费用。某影视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判令解除合同，外国公司返还某影视公司已支付的特效制作费194.1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60万元，同时要求外国公司向某影视公司开具已经支付300万元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裁判结果】

法院认定在承揽人已经交付工作成果时属于已经履行合同义务，定作人不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报酬。法院判决支持了外国公司的诉讼请求，除支持增值税发票的反诉请求外，驳回某影视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典型意义】

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承揽合同发挥重要的作用。本案系典型国际承揽合同纠纷，外国公司作为承揽人与定作人某影视传媒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约定对某影视传媒公司的影视作品的特效制作交付工作成果，由承揽人支付报酬。但承揽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承揽工作数量、质量及交付时间的认定。承揽合同的一大特点就是任意解除权，如果定作人于合同成立后由于各种原因不再需要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则允许定作人解除合同。但随时解除合同的随时不是任意绝对，其前提解除应当受到合同履行情况的限制。本案中承揽人已经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且电视剧已播映，故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定作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报酬。案涉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后提出解除合同不能得到法院支持。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沿线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日益增多，本案对于定作人行使任意解除权的合理限制，有益于平等保护中外主体的合法利益，促进服务贸易的健康发展。

案例 7:

尊重当事人援引国际仲裁软法规则 依法界定仲裁披露事项范围

——某机械公司与外国某科技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香港办公室（以下简称ICC）受理了某机械公司与外国某科技公司的仲裁案，双方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地为中国北京。仲裁期间，独任仲裁员曾就争议程序安排及处理作出了3份《程序令》及1份《程序时间表》，明确了独任仲裁员和双方当事人均接受《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



规则》的指导，但不受其约束；准予了外国某科技公司延期 60 天提交证人证言的申请，驳回了某机械公司关于延长两周提交回复证人证言时间的申请；驳回了某机械公司逾期提交的额外文件披露申请。2021 年 2 月 26 日，ICC 就该案作出裁决。2021 年 9 月，某机械公司以涉案仲裁裁决仲裁程序违法为由，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就独任仲裁员应否披露其与外国某科技公司的仲裁代理人曾几次参加同一研讨会等经历，双方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与答辩意见中，均引用了《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的规定。

【裁判结果】

北京四中院经审查认为，涉案仲裁裁决不存在某机械公司主张的违反《第 1 号程序令》及双方接受指导的《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等程序违法情形；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独任仲裁员与外国某科技公司的仲裁代理人存在私人朋友关系，独任仲裁员与外国某科技公司的仲裁代理人曾参与同一会议、研讨会或讲座，系《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中的绿色清单范围内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员需要披露的事项范围；某机械公司对于其主张的多项程序违法事项所指向的具体情形，在仲裁期间已知或者应知，但均未提出过异议，且向仲裁庭明确表示涉案仲裁程序系按规则进行，其再主张仲裁程序违法，不能得到支持。法院最终驳回了某机械公司的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我国首例申请撤销境外仲裁机构以我国内地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是国内申请撤销 ICC 仲裁裁决第一案，也是明确国际商事仲裁中通行的指导性准则在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地位及适用的首案，在我国仲裁司法审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商事仲裁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中的争议解决重要方式，本案明确了“仲裁地”作为判断仲裁裁决国籍属性的标准，以及尊重当事人援引

的国际商事仲裁软法界定仲裁披露事项范围，充分体现了司法对标国际规则，对国际仲裁保持开明和支持的立场，展示了我国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形象，有助于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广泛和深入参与，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案例 8:

准确界定约定名称与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不一致的仲裁协议效力，维护中亚仲裁裁决公信力

——哈萨克斯坦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19日，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院就哈萨克斯坦某公司与北京某商贸公司因履行第18号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作出2021年6月19日仲裁裁决：哈萨克斯坦某公司向北京某商贸公司追偿103 664美元，并支付给哈萨克斯坦某公司；案件登记费50 000坚戈（折1087美元）、仲裁费3875美元、代理费350 000坚戈（折781美元）。因北京某商贸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哈萨克斯坦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北京某商贸公司以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俄文翻译为“国际商事仲裁院”）与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俄文翻译为“亚欧调解中心国际商事仲裁院”）不同为由，提出裁决不应得到承认和执行。

【裁判结果】

北京四中院经审查认为，双方当事人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的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公约内容进行审查。由于在哈萨克斯坦具有“国际商事仲裁院”名称的仲裁机构是唯一的，文书中英文指代“MKAC”与其设立人的缩写“MKAC”含义相同，且《欧亚调解中心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规定了欧亚调解中心国际商事仲裁院的性质和业务范围，本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司法维护仲裁的理念，应当认定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即为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故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我国首次对中亚国家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的案件。法院从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和仲裁规则的有效性出发，经审查认定，仲裁条款中约定的“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院”与作出仲裁裁决的“欧亚调解中心国际商事仲裁院”为同一仲裁机构，仲裁机构对我国当事人进行了合法有效送达，遂在此基础上作出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本案审查结果体现了我国法院支持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及时化解涉“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争议，既促成了仲裁协议合法有效，又维护了中亚仲裁裁决的公信力。在中国与中亚五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过程中，人民法院注重加强与涉“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国际司法协助合作，支持中外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及时承认和执行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切实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治建设。

案例 9:

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仲裁裁决 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白俄罗斯某研究院与某航空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白俄罗斯某研究院与某航空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签订《勘测合同》。《勘测合同》生效后，由于某航空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某研究院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将争议提交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索赔 1 797 004.4 美元。某航空公司不同意仲裁请求，并提出反请求。仲裁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支持某研究院要求某航空公司偿付主要合同债务 1 797 004.4 美元和仲裁费的主张，并驳回某航空公司要求某研究院赔偿损失 1 549 099.66 美元、各项费用 19 824 896 元人民币和附加费用 37 260.07 元人民币的反诉请求。仲裁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航空公司邮寄送达了仲裁裁决书，航空公司应在收到仲裁书之日起 5 日内履行给付义务。由于航空公司未在上述期限主动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某研究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申请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裁决解决的是某研究院与某航空公司之间因履行所签订的《勘测合同》而发生的争议，该争议事项系发生于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故属于商事法律关系，应依据《纽约公约》进行承认与执行。其次，承认案涉裁决不存在危害我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后，在仲裁程序中，仲裁院保障了某航空公司指定仲裁员、参与仲裁庭审应诉答辩的权利，故《裁决书》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的情形。故裁定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的设计勘测而引发的合同纠纷，经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后，外国企业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因我国与白俄罗斯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故法院依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对案涉争议事项的性质、仲裁程序的合法性等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并最终对案涉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保障了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交往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参与到“一带一路”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中。人民法院准确适用公约规定，依法处理纠纷，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内容。

案例 10:

搁置争议共同促进技术升级 调解解决两案争议合力推进海外项目 ——某工程公司与某机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工程公司与某机电公司签署《机电设备供货合同》协议，由某机电公司为某工程公司建设的博茨瓦纳水电工程项目供货两台大型机电设备。履约过程中，双方对于设备的噪音、震动的标准问题产生争议。某工程公司起诉某机电公司赔偿因修复风机、给水泵质量问题所支出的费用及利息损失 3800 余万元，某机电公司则反诉要求某工程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1090 万元及违约金 500 余万元。某机电公司还因该项目的另一设备供货合同起诉某工程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 1500 余万元。为鉴定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需委托鉴定机构在疫情允许以及该水电工程

机组整体停修的时间赴博茨瓦纳进行鉴定。

【裁判结果】

这两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互为原被告，供货合同履行周期长、证据庞杂、争议十分复杂，且涉及大型机电设备的境外质量鉴定，具有很大的审理难度。承办法官在充分阅卷的基础上，与合议庭成员、审判团队进行多次研讨，研究明确审判思路。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就噪音超标等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多轮证据交换，梳理产品文件和技术协议，聚焦双方争点，查找专业资料辨析产品问题成因；推动双方律师、企业领导进行多轮协商，建议两家企业着眼于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提升中国企业对外形象的角度搁置争议，合作共赢。在多轮协商的基础上，承办法官专程带领审判团队到原告企业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就两案达成一揽子的调解方案，双方圆满解决纠纷的同时还就继续深化合作形成共识。

【典型意义】

该两案系两家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建设而引发的合同纠纷。两家企业为解决争议需投入大量人力精力，且双方争议的振动、噪音超标问题属于该类大型机电设备的一项技术难题。在厘清双方基本事实和争议的基础上，法院建议两家企业着眼于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本着提升中国企业制造能力的目标，搁置个案责任争议，最终两案一并成功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试更新涉案设备、共同攻关技术难题等一揽子调解方案，彻底解决双方之间持续多年的纠纷，为两个企业减负、松绑，使它们能够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技术升级，推动企业更好的发展。该案为商事争议调解解决提供了良好示范，同时也为深化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打造首都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两区”建设方面贡献力量。